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及修繕明細表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

	7 m m m m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	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	1. 修正條文。
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,	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	2. 定義原有設備之範
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	則,修復以原材料或同	圍、修繕限制以及
材料進行修復;原有設備	性質材料進行修復。	後續住戶自行購置
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		及維修。
具及設備,前住戶遺留堪		
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		
<u>修範圍</u> 。		
七、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,	七、住戶自費修繕,不得自	1. 修正條文。
規範如下:	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	2. 定義自費修繕裝潢
(一)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	隔間及建物內 外觀,其	規範。
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	他自費修繕之部分應予	
內(外)觀。	遷出返還時回復原狀。	
(二)自費修繕裝潢所增設		
之物品,應於遷出時		
<u>拆除,若為堪用且無</u>		
法自行處理,於遷出		
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		
所有,且不得要求補		
<u>償。</u>		
(三)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		
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		
行處理,應繳納相同		
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		
理。		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(修訂條文)

- 1、 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 1、 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 1. 第 6 點衛浴設備、 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 築結構體為優先;整修 後,房舍以整齊清潔能 正常使用為原則。
- 2、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 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 響居住安全者。
- 3、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 (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 圍)。
- 4、 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 4、 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 外門窗、紗窗。
- 5、 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 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
- 6、衛浴設備(蓮蓬頭、浴缸、 馬桶及洗臉盆台)、廚房 設備(瓦斯爐、流理台、 排油煙機)及熱水器等, 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,故 障只提供申請維修,無法 維修者由校方收回,由住 户自行添置及維修。
- 7、 白蟻處理。
- 8、 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 櫃、床、椅(公有家具) 等進行維修,不得要求 新購(本校不提供設 備)。
- 9、 牆面粉刷。
- 10、門鎖、信箱。
- 11、基本清潔。
- 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(目前條文)

- 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 築結構體為優先;整修 後,房舍以整齊清潔能 正常使用為原則。
- 2、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 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 響居住安全者。
- 3、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 (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 圍)。
- 外門窗、紗窗。
- 5、 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 3.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 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
- |6、 衛浴設備 (蓮蓬頭、浴 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)損 壞維修。
- 7、 廚房設備(瓦斯爐、流理 台、排油煙機),限原為 學校提供之設備,日後 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, 不得更新購置。
- 8、 熱水器。
- 9、白蟻處理。
- 10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 櫃、床、椅(公有家具) 等進行維修,不得要求 新購(本校不提供設 備)。
- 11、牆面粉刷。
- 12、門鎖、信箱。
- 13、基本清潔。
- 14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

修正說明

- 第7點「廚房設備」 及第8點「熱水器」 條文整併。
- 2. 由於熱水器須編列 為財產或非消耗 品,而保管人員為 宿舍承辦人,但實 際使用人為各住 户,以致承辨人無 法掌握熱水器實際 狀況,但又須承擔 保管維護責任。
- 宿舍修繕項目,這 些設備(施)多以「現 有設備維修,不更 新購置」或由住戶 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4. 綜上,考量這些設 備(施)之使用情形, 建議採以「現有設 備維修,不更新購 置」或由住戶自行 負擔為原則。

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(修訂條文)

-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 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
-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 (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 圍)。
- 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 外門窗框(不含紗網)。
- 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(不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)。
- 5、衛浴設備(浴缸、馬桶及 洗臉盆台)、廚房設備 (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 煙機)及熱水器等,若為 學校提供之設備,故障 只提供申請維修,無法 維修者由校方收回,由 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
- 6、 白蟻處理。
- 7、 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

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(目前條文)

-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 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
-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 (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 圍)。
- 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 外門窗框(不含紗網)。
- 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<u>及水龍頭修理</u> (不含燈泡/座)。
- 5、 衛浴設備(浴缸、馬桶及 洗臉盆台)損壞維修。
- 6、 熱水器。
- 7、白蟻處理。
- 8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

修正說明

- 1. 第 4 點之水龍頭、 第 5 點「衛浴設備」 及第 6 點「熱水器」 條文整併。
- 3.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 宿舍修繕項目現 留舍修為以「現 設備後以「不更」 以不更自 購置」擔為原則。
- 4. 綜上,考量這些設 備之使用情形,建 議採以「現有設備 維修,不更新購置」 或由住戶自行負擔 為原則。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 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,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新住戶遷入前,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,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 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;整修後,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(修 繕項目依照附表)。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,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 申請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入後,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,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;但 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,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 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,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;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,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。
- 七、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,規範如下:
 - (一)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(外)觀。
 - (二)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品,應於遷出時拆除,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 拆除,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,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 - (三)<u>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,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</u> 學校代為處理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,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,並將宿舍鑰匙繳回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,始解除借用人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

- 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 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;整 修後,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 為原則。
- 2、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其損壞情形 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
-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(如須粉刷 僅限修繕範圍)。
- 4、 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 窗。
- 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
- 6、 衛浴設備(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 洗臉盆台)、廚房設備(瓦斯爐、 流理台、排油煙機)及熱水器等, 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,故障只提供 申請維修,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 回,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
- 7、 白蟻處理。
- 8、 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 (公有家具)等進行維修,不得要 求新購(本校不提供設備)。
- 9、 牆面粉刷。
- 10、門鎖、信箱。
- 11、基本清潔。
- 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

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
- 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,其損壞情形 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
- 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(如須粉刷 僅限修繕範圍)。
- 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 (不含紗網)。
- 4、 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(不 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)。
- 5、衛浴設備(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)、廚房設備(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)及熱水器等,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,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,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,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
- 6、 白蟻處理。
- 7、 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